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相关约定，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信息产业园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